

GUANGXI XINGZHENG ZHENGFA CAIWU GUANLI YU SHIJIAN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 管理与实践

○ 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 管理与实践

○ 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与实践/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编著.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363-5724-2

I. 广… II. 广…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研究—广西②司法机关—财务管理—研究—广西 IV.
F81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7324号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与实践

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编著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徐 美 宾伟贤
封面设计	农舒婷
责任校对	王海玲
印 刷	广西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35
字 数	685千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3-5724-2/C·338

定价:6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 5523216

前言

QIANYAN

近年来，广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改革的大潮，大胆解放思想、创新理财思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逐渐形成了科学的财政发展机制，不断开创广西财政发展新局面。通过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与监督，依法精心理财，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应有的贡献。

长期以来，作为广西财政厅内设重要职能机构的行政政法处，始终围绕厅党组的中心工作和上级财政业务部门的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在完善部门预算、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财务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经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资金效益，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

行政政法部门属政府纯公共管理与服务部门，涵括党政、人大、政协机关和公检法司等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占各级财政一级预算部门近50%。本书从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入手，阐述“十五”时期广西财政对行政政法事业的投入及取得的主要成就，收集整理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行政政法方面的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精心选编了各级、各类行政政法部门财务管理与专项改革实践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对行政政法相关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是一本集史料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资料书籍，对社会公众了解财政工作，尤其对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财务人员大有裨益。

由于编辑时间紧，如有错误、遗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广西行政政法事业概述

第一节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及事业发展投入	3
一、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3
二、“十五”时期广西行政政法事业发展的投入	5
第二节 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基本职能及归口管理部门的基本情况	36
一、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任务和职责	36
二、广西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归口管理部门的基本情况	37
第三节 广西部分行政政法部门“十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39
一、财政	39
二、地方税务	46
三、质量技术监督	47
四、高级人民法院	49
五、审计	50
六、统计	51
七、旅游	52

第二章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节 中央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制度	59
一、行政类财务管理制度、办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9
《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68
《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74
《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	77
《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类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83
《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	86

《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87
《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	89
《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93
《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97
《关于落实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99
《对外宣传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01
《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4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107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11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112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115
《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	118
《调查队财务管理办法》	120
《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	127
《华侨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办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办法》	130
《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13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	134
二、政法类财务管理制度、办法	14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42
《中央政法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148
《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	152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56
《中央补助地方监狱劳教专款管理办法》	16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67
《关于制定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171
《关于制定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174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177
《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中央补助地方武器弹药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182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184
《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187
《中央补助地方禁毒专款管理办法》	19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200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	202

第二节 自治区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制度	208
一、自治区本级行政类财务管理制度	208
《关于行政奖励经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09
《广西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13
《自治区本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18
二、自治区本级政法类财务管理制度	221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	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2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法专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227
《关于建立县（区）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32
《关于我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237
《关于建立县（市、区）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40
《关于建立县（市、区）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43
三、自治区本级行政政法其他财务管理制度	246
《关于我区密码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复函》	246
《关于调整公检法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津贴标准的通知》	247
《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248
《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务接待用餐制度的意见》	250
《关于贯彻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监狱单位工人岗位分类设置 和管理的通知》	25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	253
《自治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258
《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	263
《自治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及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26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落实出差 和会议定点管理的通知》	273

第三章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与财务改革

第一节 区直部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改革	291
实行经费包干制度 建设节约型机关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91
积极管好用好民族工作经费 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自治区民委 295
积极推进财政财务改革 提高工商财务管理水平	自治区工商局 299
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为建设平安广西作贡献	自治区公安厅 302
多措并举 积极落实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自治区公安厅 306
不断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提高办案装备使用效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11
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建好基层司法所	自治区司法厅 313
积极探索财务管理新模式 推进财务核算大集中管理	自治区地税局 317
着力加强支出管理 构建节约型机关	自治区质监局 320
加强监狱财务管理 推进监狱体制改革	自治区监狱局 322
强化财务管理出实效	自治区劳教局 324
加强财务管理 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成功举办	自治区博览局 328
精心组织 扎实工作 圆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 331
解决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 扶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发展	自治区财政厅 339
广西华侨农林场改革	自治区财政厅 341
加强管理 深化改革 努力开创行政政法财务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财政厅 345
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缓解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困难	自治区财政厅 356
第二节 市县财务管理和财务改革	360
转变支出观念 调整支出结构 实施对政法部门经费的重点保障	南宁市财政局 360
认真履行职责 部门密切协作 努力实现政法专款项目管理的规范化	河池市财政局 367
完善部门预算 不断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贵港市财政局 372
深化公务用车改革 节约政府行政成本 ——梧州市长洲区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取得实效	梧州市财政局 376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钦州市财政局 380
创新管理机制 强化部门结余资金管理	柳州市财政局 383

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 努力提高行政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百色市财政局	387
积极主动 务实创新 努力提高财政行政政法财务管理水平	玉林市财政局	395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力争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全面达标	崇左市财政局	399

第四章 行政政法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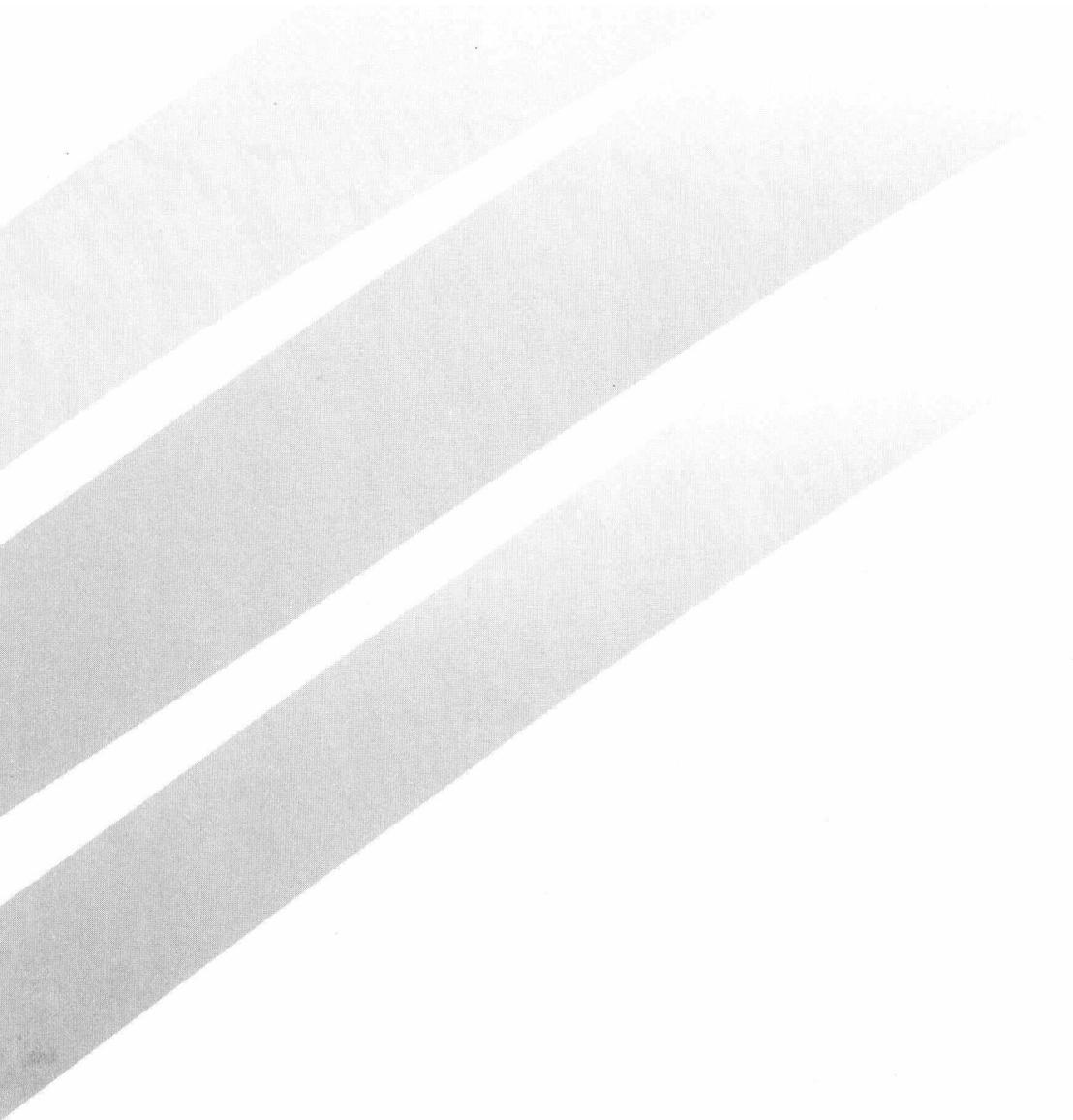
广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对策研究	405
国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启示与借鉴	429
广西公职人员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问题研究	444
广西事业单位财政管理问题研究	463
加强广西党政机关行政成本重点支出管理的对策研究	486

第五章 行政政法财务工作会议领导讲话及工作部署

廖晓军副部长在全国行政政法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11
李林池司长在全国行政政法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16
求真务实 锐意进取 努力开创行政政法财务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关礼在 2008 年全区行政政法 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28
坚持科学发展 开创我区行政政法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周研英在 2008 年全区行政政法 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38

第一章

○ 广西行政政法事业概述



第一节 广西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及事业发展投入

一、行政政法财务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包揽一切，政府直接配置资源，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在高度集中、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财政制度下，加之经济十分落后，财力极度贫乏，财政对行政政法部门的供给实行的是低水平的定额制，行政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出纳”地位。

进入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发展的需要，国家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灶吃饭”。与此同时，1979年财政部颁布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决定从1980年起对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体制。根据财政部的“试行办法”，1980年广西各级行政单位全面试行“预算包干”，即由财政对主管部门实行年度经费预算包干体制。

1985年，广西多数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在预算包干基础上实行大包干办法，即按编制核给经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1990—1992年，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预算包干形式作了进一步改革，实行了“核定基数，比例递增”，即人们通常说的“基数加增长”预算管理形式。

1994年，受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的影响和推动，广西行政财务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行政单位预算由原来的“预算包干”办法改为“零基预算”办法。主要做法是：财政部门编制单位经费预算，并根据有关政策和上年实际执行水平，考虑财力可能，实行分类分档、分别核定、分项定额和综合定额。

1995年，自治区财政厅制订了《自治区直属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使自治区直属行政机关财务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其主要做法有：首先，对自治区直属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办法，行政经费与单位编制挂钩，定额管理，一年一定。其次，对行政经费实行定额考核制度，考核指标有综合定额、人均开支定额、行政定员数、机动车辆控制数、会议费控制数等；考核的内容有控制节减行政费的成效、财务管理、执行财务规章制度等。再次，对不突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考核指标低限、行政经费控制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由自治区财政厅一次性核拨经费予以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维修等；对超过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考核指标高限、违反国家统一规定擅自出

台奖励补助项目或提高奖励补助标准、行政费控制工作不严的单位，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通报批评并适当扣减拨款。最后，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所属企事业单位及经济实体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扣除成本之后，按比例分配使用，其中：40%用于补充行政经费，30%用于职工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1996年，这一做法不再沿用。

收支统管（1993—2000年）。1990年前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级行政单位的收入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单位预算外收入增长迅猛，主要包括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有偿服务收入、纯商业性经营创收等。这些收入除一部分用于弥补单位行政经费的不足外，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单位集体福利和改善职工待遇。由于各部门行使的职能不同，占有的政府资源不等，预算外收入在部门之间极不平衡，因而部门之间收入苦乐不均现象十分严重。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这些财政性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从1993年开始，行政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与财政预算拨款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1998年，财政部发布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明确规定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统管”的预算管理模式正式建立，也为以后实行“综合预算”奠定了基础。

从编制2001年部门预算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试行部门预算改革。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其主管部门根据工资统发数据和定员定额标准审核人员经费；根据分类分档分项定额标准，确定基础数据后自动生成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数；专项经费初步建立“部门预算备选项目库”管理，按轻重缓急原则明确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部门预算改革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各单位虚列人员经费、随意调整项目经费的行为，促进了行政经费的优化使用。

2004年，在编制2005年广西行政政法单位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改革了公用经费核定办法，将单一的单位公用支出分为定额公用和专项公用两部分，即将行政事业单位保运转所必须安排的租赁费、物业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图书资料购置等项目，从往年项目支出中安排调整到在公用支出的专项公用支出中安排。专项公用支出不属于确定性项目，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范围，其管理办法仍然参照项目预算执行。同时，为解决行政政法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零星增人增资、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需要，从编制2005年部门预算起，按照各行政政法单位部门预算编列的工资总额的3%作为部门预留机动经费。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出台了《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政策规定，广西行政政法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专项项目库逐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全面反映单位所有在职人员、离退休及其他人员的编制、机构、工资以及车辆编制、实有车辆等详

细情况，专项项目库详细反映单位项目支出的依据、论证评估、项目排序、支出需求等情况。

2006年，进一步修订了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按照财政部对预算收支科目改革的统一部署，按照新的收支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算。

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先后出台了《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办法（试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在编制2008年自治区级行政政法单位部门预算时，加大推进综合预算力度，自治区人防办、质监局、公安厅、地税局均实行了收支两条线脱钩改革工作。

随着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的推进和逐步规范，广西行政政法单位提交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也逐步扩大。2001年只有自治区监狱局1个单位；2002年新增加了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高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审计厅、人事厅、外贸厅、旅游局等9个单位；2003年在2002年9个单位的基础上增加了高级法院、编委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劳教局、统计局等6个单位作为试点编报；2004年在2003年15个单位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法委、边防办、人防办、侨办、工商局等5个单位作为试点编报；2005年向人大报送审议部门预算32个（比上年增加了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政厅、地税局、外事办公室、法制办、招商促进局、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12个部门）；2006年除涉及国家安全、军警等机密的部门外，其余41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均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在自治区本级行政政法单位部门预算不断完善的同时，广西各市、县财政行政政法部门也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行各市、县行政政法单位部门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推进综合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力。

在部门预算改革的带动下，其他相关的各项财政改革也不断推进和深化。至2008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呈现出向广度和深度快速推进的势头，自治区本级所有预算级次单位全面实施改革，地级市改革全面启动，县级覆盖面超过80%。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已延伸到三级预算单位，处于全国领先的行列。政府采购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组织体系和制度框架初步建立，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采购行为逐步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并与部门预算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初步实现了综合预算编制和管理。

二、“十五”时期广西行政政法事业发展的投入

（一）“十五”时期行政政法事业的财政拨款及各项比重情况

为了确保政府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十五”期间广西财政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加大了对政权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政法经费投入。全区财政行政政法

事业拨款五年累计达 4691800 万元。其中：“十五”期末的 2005 年拨款支出 1202033 万元，比“九五”期末的 2000 年拨款支出 547218 万元多 654815 万元（见表 1-1）。

表 1-1 “十五”期间行政政法事业的财政拨款情况表

年度	自治区对行政政法事业的投入（万元）					自治区对行政政法事业的投入比重（%）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行政管理费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外交外事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行政管理费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外交外事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合计	4691800	2370363	437192	38586	1813564	100.00	50.52	9.32	0.82	38.65
2001	676711	353041	52931	6791	259057	100.00	52.17	7.82	1.00	38.28
2002	837734	419887	80239	7727	325242	100.00	50.12	9.58	0.92	38.82
2003	935597	463286	93721	6858	365876	100.00	49.52	10.02	0.73	39.11
2004	1039725	519762	101749	8281	402346	100.00	49.99	9.79	0.80	38.70
2005	1202033	614387	108552	8929	461043	100.00	51.11	9.03	0.74	38.36

数据来源：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区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数据。投入数取自总决算报表中的一般预算支出明细表的财政拨款数，其中：行政管理费是所有行政单位支出（下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取自该报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中的所有行政单位、公检法司机关的离退休支出数。

从表 1-1 可以看出，行政管理费和公检法司支出的比重较大，说明了行政政法各项事业的拨款认真执行了“一要吃饭，二保运转和稳定”的原则，在确保行政政法单位职工工资发放的前提下，保障了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基层政法机关的公用经费。

（二）“十五”期间行政政法事业的财政拨款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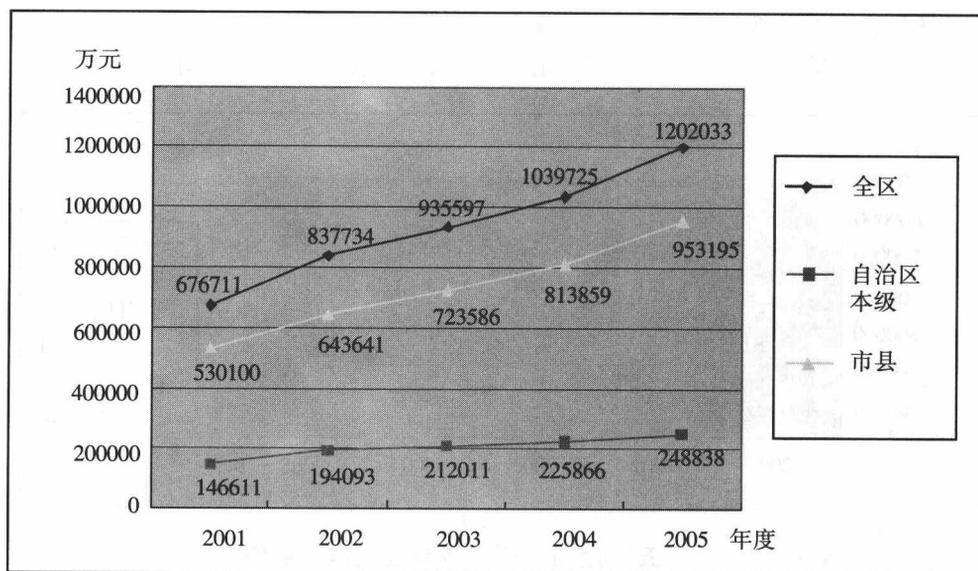
“十五”期间，全区财政行政政法事业拨款五年累计达 4691800 万元，其中：2005 年的行政政法拨款 1202033 万元，比 2000 年 547218 万元增加了 654815 万元，增长了 119.6%，平均年递增 17.2%；自治区本级五年累计财政行政政法事业经费拨款 1027419 万元，其中 2005 年拨款 248838 万元，比 2000 年的 125057 万元增加 123781 万元，增长 98.98%；市县五年累计财政行政政法事业经费拨款 3664381 万元，其中 2005 年拨款 953195 万元，比 2000 年的 422161 万元增加 531034 万元，增长 125.79%。见表 1-2 和图 1-1。

表 1-2 “十五”期间行政政法拨款及增长情况表

年度	行政政法财政拨款（万元）			增长比例（%）		
	全区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全区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合计	4691800	1027419	3664381			
2001	676711	146611	530100	23.66	17.24	25.57
2002	837734	194093	643641	23.79	32.39	21.42
2003	935597	212011	723586	11.68	9.23	12.42
2004	1039725	225866	813859	11.13	6.54	12.48
2005	1202033	248838	953195	15.61	10.17	17.12

数据来源：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区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数据。

图 1-1 “十五”期间行政政法拨款及增长情况图



从表 1-2 可以看出，2003—2005 年间财政行政政法事业拨款虽有所增长，但增长的速度较 2002 年减慢，特别是 200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行政政法事业拨款增长速度趋缓，仅有 6.54%，较 2002 年的 32.39% 低 25 个百分点多，主要是广西从 2002 年开始进行了机构改革，2003 年后大量裁减行政政法机构在编人员所致。此外，从 2001 年市县级和 2002 年自治区本级数据看，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办发〔2001〕93 号）规定实行部门预算的管理体制变革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原来的预算外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从而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和部门支出。下面分别按行政管理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外交外事支出、公检法司支出四类功能科目来反

映各类财政拨款增长情况（见表1-3、表1-4、表1-5、表1-6和图1-2、图1-3、图1-4、图1-5）。

表1-3 “十五”期间广西行政管理费及增长情况表

年度	行政管理费（万元）			增长比例（%）		
	合计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合计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合计	2370363	236246	2134117			
2001	353041	34423	318618	25.18	17.61	26.06
2002	419887	43975	375912	18.93	27.75	17.98
2003	463286	48270	415016	10.34	9.77	10.40
2004	519762	50750	469012	12.19	5.14	13.01
2005	614387	58828	555559	18.21	15.92	18.45

数据来源：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区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数据。

图1-2 “十五”期间广西行政管理费及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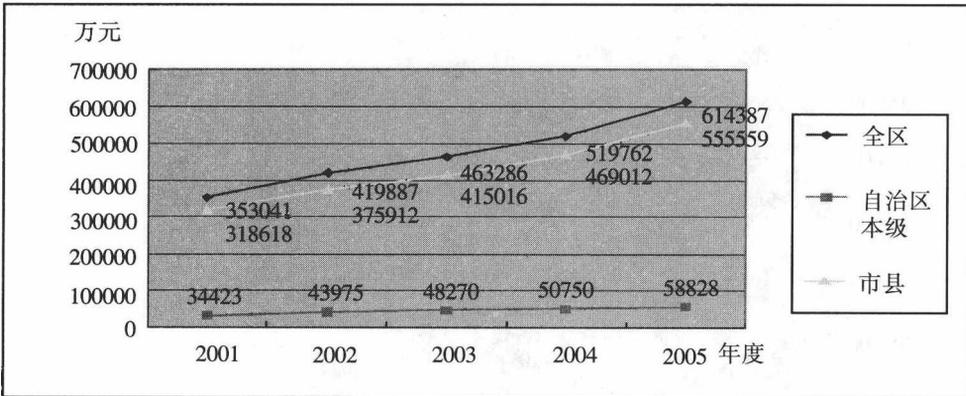


表1-4 “十五”期间广西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增长情况

年度	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万元）			增长比例（%）		
	合计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合计	自治区本级	市县
合计	437192	93857	343335			
2001	52931	13615	39316	38.64	65.59	31.25
2002	80239	18383	61856	51.59	35.02	57.33
2003	93721	20690	73031	16.80	12.55	18.07
2004	101749	20007	81742	8.57	-3.30	11.93
2005	108552	21162	87390	6.69	5.77	6.91

数据来源：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区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数据。